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正 文	5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7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8
四、 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9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八、 本次重组的后续重大事项	10
九、 结论意见	1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2-19

敬启者：

根据三友医疗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4)-02-0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2-08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4)-02-10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4)-02-12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5)-02-00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25)-02-01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17日向三友医疗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号），现本所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标的企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暗示或默认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三友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水木天蓬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6,300.00 万元，上海还瞻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558.07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为 41,567.57 万元，其中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3,091.51 万元，上海还瞻 100%出资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476.06 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曹群	水木天蓬 30.1071% 股权	20,000.00	7,734.64	无	无	27,734.64
2	徐农	水木天蓬 7.0006% 股权	无	5,356.87	无	无	5,356.87
		上海还瞻 2.2361% 出资份额	无	189.53	无	无	189.53
3	战松涛	上海还瞻 26.9455% 出资份额	无	2,283.91	无	无	2,283.91
4	李春媛	上海还瞻 19.8903% 出资份额	无	1,685.91	无	无	1,685.91
5	胡效纲	上海还瞻 12.5000% 出资份额	无	1,059.51	无	无	1,059.5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6	王晓玲	上海还瞻 11.1807% 出资份额	无	947.68	无	无	947.68
7	冯振	上海还瞻 11.1807% 出资份额	无	947.68	无	无	947.68
8	戴志凌	上海还瞻 9.0278% 出资份额	无	765.20	无	无	765.20
9	刘庆明	上海还瞻 3.3542% 出资份额	无	284.31	无	无	284.31
10	岳志永	上海还瞻 1.1181% 出资份额	无	94.77	无	无	94.77
11	邵化江	上海还瞻 1.1181% 出资份额	无	94.77	无	无	94.77
12	吕秦瑛	上海还瞻 0.4472% 出资份额	无	37.91	无	无	37.91
13	天蓬投资	上海还瞻 1.0014% 出资份额	84.88	无	无	无	84.88
合计			20,084.88	21,482.69	-	-	41,567.57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定价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对应水木天蓬股权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对应水木天蓬100%股权作价
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	曹群	30.1071%	27,734.64	92,120.00
	徐农	7.0006%	5,356.87	76,520.00
上海还瞻 100%出资份额	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	11.0769%	8,476.06	76,520.00 (注)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对应水木天蓬 股权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对应水木天蓬 100%股权作价
合计		48.1846%	41,567.57	86,267.31

注：不考虑上海还瞻除持有的水木天蓬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净额-1.29 万元的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4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三友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天蓬投资已经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 水木天蓬全体股东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 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5、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木天蓬已于2025年2月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三友医疗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海还瞻已于2025年2月5日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三友医疗及拓腾苏州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分别过户至三友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名下。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5年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友医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4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2月8日止，三友医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852,529.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4,852,529.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三友医疗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16,398,994股，登记后股份总数264,852,529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三友医疗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三友医疗、拓腾苏州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三友医疗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各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重大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1、三友医疗尚需就本次交易向相关交易对方完成现金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
- 2、三友医疗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 3、三友医疗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4、三友医疗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交易各方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三友医疗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
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
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组具备实施条件。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三友医疗已完成本次交易所
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友医疗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
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
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本次重组相关
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
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an Yu,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王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Yuan, the handling lawyer.

陈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Yu.

2025年2月19日